

# 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湘1281破5号

申请人：湖南洪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洪江市黔城镇雪峰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82769900U。

法定代表人：唐柏平，董事长。

被申请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816940407002。

法定代表人：易安全。

2024年8月10日，经申请人湖南洪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洪江市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该院于2024年8月14日向被申请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2024)湘1281执恢57号决定书，并于8月21日向被申请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破产审查通知，被申请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及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股东为易安全（持股100%），法定代

表人为易安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816940407002。公司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蔬菜加工；豆制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电子商务。企业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工业集中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洪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谌石玉、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案件中，因作为被执行人的被申请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均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本院执行局通过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决定移送本院破产合议庭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作为被执行人的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洪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湖南省洪江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执行人湖南洪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拖欠多人合同类债务，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未能清偿，可以认定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财产查询反馈总表》显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故可以认定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第 13 条、第 14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南洪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

人洪江市安全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姜 宇 鸥

审 判 员 杨 海 涛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向 清 平